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51408978號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水林鄉為辦理魚塭養殖-文蛤115年0625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地區為雲林縣水林鄉，品項為「魚塭養殖-文蛤」，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附表辦理，每公頃為24萬元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5年7月16日至7月29日止，於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受理漁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。

(二)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宣導受災漁民周知。

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漁業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

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
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漁產品於同產季、同曆年，救助以1次為限。



部長 陳駱季
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51408978號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水林鄉為辦理魚塭養殖-文蛤115年0625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地區為雲林縣水林鄉，品項為「魚塭養殖-文蛤」，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附表辦理，每公頃為24萬元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5年7月16日至7月29日止，於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受理漁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。

(二)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宣導受災漁民周知。

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漁業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漁產品於同產季、同曆年，救助以1次為限。

裝



訂

線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楊易洲
電話：(02)23835720
傳真：(02)23329505
電子信箱：yichou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5140897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雲林縣水林鄉為辦理魚塭養殖-文蛤115年0625豪
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」公告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
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部黃次長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資訊司(請刊登網站)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
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企劃組)(均含附件)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楊易洲
電話：(02)23835720
傳真：(02)23329505
電子信箱：yichou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5140897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5年7月15日公告雲林縣水林鄉為辦理魚塭養殖-
文蛤115年0625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貴府轉
知水林鄉公所，依公告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公告事項(附件)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儘速覈實
辦理救助事宜，相關資料應妥善留存以備查核；若有勘查認
定技術疑義，請洽本部水產試驗所協助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雲林區漁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
部會計處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政風處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漁業署（秘書
室、主計室、企劃組）（均含附件）